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19日中午12時30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三、出席人員：陳建霖、張瑞璋、黃士榮、劉楠賢、郭哲彰、巫繡妃、洪調明、麥富淵、王秉章、張兆輝、彭琳真、楊繼堯、王美雲、蔡振武、吳幸周、陳宏銘、徐立玲、陳忠淵、邱鎮添、林穎欣、吳麗娟、楊瑞福、劉華昌、伍哲欣、陳俊龍、陳文騫、陳泰佑、盧俊榮、賴宗甫、何啟禎、羅家瑋。

四、請假人員：蔡金川、張渭震、吳瀚德、李祥成、許智超。

五、主席：理事長 陳建霖。

紀錄：歐綉櫻

六、主席致詞：略。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中執會高屏區分會推薦第十屆審查醫藥專家本會分配之名額為四員（含召集人），請研議。

說明：

一、依據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106年11月10日中執高屏(聖)第052號函辦理。

二、中執會第一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審查醫師不要兼任各相關組組長一職」。

三、「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原則與管理作業要點」貳、三、審查醫藥專家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每次續聘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分區執行委員兼任審線查醫藥專家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推薦四員作為健保署遴聘審查醫藥專家之參考名單。

五、報名人數7員（依報名次序編號）：1. 洪調明、2. 黃士榮、3. 劉楠賢、4. 邱鎮添、5. 賴正修、6. 林奇輝、7. 蘇建興。

辦法：

一、由理監事投票，以得票數高者之前四名為錄取。

決議：最高票數前四名，函送中保會高屏區分會卓辦。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 會

案由：為增進會員聯誼，本會籌辦 107 年度會員暨眷屬一日旅遊活動，相關行程、日期及地點，請 研議。

說明：

- 一、以往一日旅遊活動，會員報名人數非常踴躍，車輛往往超量運作困難，故改為二梯次，每一梯次上限五台車，每位會員只可擇一梯次參加。
- 二、日期：107 年 月 日、 月 日(4/22、4/29、5/6、5/13、5/20、5/27)。
- 三、地點：
- 四、旅遊活動費用之收取。

決議：

- 一、改為二梯次(日期：4/22、4/29)，每一梯次上限五台車，每位會員只可選擇一梯次參加，以報名次序為準，先報名先選梯次，該梯次滿額，則無異議移至下一梯次。。
 - 二、地點：木林森。
 - 三、依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為維護旅遊品質(吃好、玩好、住好)及考量本會經費支出，凡會員親自參加並携伴者，本會補助旅費貳仟元正，會員親自參加未携伴者，本會補助旅費壹仟元正，旅費若超出補助金額，則差額部份自付，會員未報名參加者，其眷屬不予補助。
 - 四、通過，交由陳理事長建霖及洪執行長調明規劃籌辦旅遊活動一切事宜。
- 八、散 會：